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697號

原告 賴淑貞
被告 陳秋雄

恆潔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2年度交附民字第272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2,356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7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2,3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恆潔實業有限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潮簡卷第137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陳秋雄於民國111年10月15日1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恆春鎮恆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外快車道（該路段由內而外依序設有內快車道、外快車道、慢車道，屬同向具2車道以上之道路），行駛至該路段903號前時，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慢車道行駛。陳秋雄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

01 須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後，讓直行車先行，
02 並注意安全距離，且當時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其未顯示右
03 轉方向燈或手勢，即自外快車道變換車道至慢車道，原告見
04 狀閃避不及，2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
05 受有全身軀幹及四肢多處擦挫傷（含右上肢20x7公分、左上
06 肢3x4.2x2公分、背部4x3公分、左膝2x2公分、臀部15x7公
07 分、右側腰部挫傷、頸椎挫傷、背部挫傷、臀部挫傷局部腫
08 痛）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09 (二)因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共新臺幣（下同）378,419元之損害
10 （如下述），扣除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28,419元，請
11 求350,000元。而恆潔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恆潔公司）於系
12 爭事故時為陳秋雄之僱用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13 1.醫藥費46,680元；
- 14 2.交通費71,000元；
- 15 3.不能工作之損失60,600元；
- 16 4.手機維修費4,990元；
- 17 5.精神慰撫金195,149元。

18 (三)為此，對陳秋雄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
19 規定，法院擇一為有利判決；對恆潔公司爰依同法第184條
20 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21 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5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
22 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3 之利息。

24 三、被告部分：

25 (一)陳秋雄略以：對於系爭事故及其過失不爭執，當時確實是恆
26 潔公司員工，對於原告請求項目亦均無意見，對得起自己良
27 心就好等語。

28 (二)恆潔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
29 或陳述。

30 四、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等情，業經其提出民生診所、陳清隆中醫

01 診所（下稱陳清隆診所）、華山中醫診所、衛生福利部恆春
02 旅遊醫院之診斷證明書；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664號判決等
03 為證（交附民卷第63、67頁；潮簡卷第35-37頁），復經本
04 院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閱無訛，且為陳秋雄所不爭執（潮簡
05 卷第137頁），恆潔公司則未到庭或提出書狀以為爭執，堪
06 信為真。

07 (二)被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08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0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1 188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
12 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
13 手勢，應依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
14 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又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
15 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
16 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六、變
17 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亦有道路交
18 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款、第98條第1項第6款規定在
19 案。
- 20 2.經查，陳秋雄自外快車道變換車道至慢車道時，自應顯示右
21 轉方向燈或手勢，禮讓直行車並注意安全，陳秋雄捨此不
22 為，致生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依前開規定，自有過失甚明。
23 又恆潔公司為陳秋雄之僱用人，恆潔公司所營事業涉及洗衣
24 業等情，有張貼恆潔公司字樣之A車事故照片及恆潔公司有
25 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佐（警卷第35-47頁；個資卷），佐以
26 陳秋雄於警詢時自陳：事故當下A車裝有洗衣場床單等語
27 （警卷第9頁），可認陳秋雄乃於為恆潔公司執行職務時所
28 生之侵權行為，依上揭規定，恆潔公司自應就陳秋雄之行為
29 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此部分主張，洵屬有據。
- 30 3.原告向陳秋雄之請求，本院既已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
31 規定准許之，則其餘部分，毋庸再予論斷，附予敘明。

01 (三)原告各項損害之請求：

02 1.醫藥費與交通費：

03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陸續支付醫療費用46,6
04 80元，及就醫所生之交通費用共71,000元等情，並提出前開
05 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計程車運價證明為證（潮簡卷
06 第39-42、45-75、81-110頁），對此等費用支出陳秋雄則不
07 爭執（潮簡卷第137頁），堪屬有據，得為請求。

08 2.不能工作之損失：

09 原告主張系爭傷害經診斷需休養2月，以月薪30,300元計
10 算，應有60,600元之損失等語。經查，原告提出之上揭診斷
11 證明書所載之就醫時間密接、診斷傷勢相似，堪信均為系爭
12 事故所致，而原告於112年9月15日時，系爭傷害仍未癒，仍
13 需繼續治療2月乙節，有陳清隆診所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
14 （潮簡卷第41頁），可認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不能工作2月
15 等節，堪可採信。又原告月薪為30,300元乙情，有原告提出
16 之勞工保險最新異動記錄在卷可考（交附民卷第31頁、潮簡
17 卷第43頁），故原告主張受有60,600元不能工作之損失（計
18 算式：30,300元 \times 2月=60,600元），堪屬有據。

19 3.手機維修費：

20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iPhone11手機毀損等情，雖有提出收
21 據、蘋果喜客單據等件為證（潮簡卷第111頁），惟查：原
22 告對於上開主張損害之手機，僅提出事後購置或修繕之單
23 據，並稱使用最少2年等語（潮簡卷第136頁），實難僅憑原
24 告提出之資料，計算應折舊之數額。然依民事訴訟法第222
25 條第2項之規定，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
26 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
27 定其數額。原告確實受有手機因系爭事故損壞之損害，僅不
28 得證明折舊之數額，是依前開規定，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
29 開資料，並審酌一般使用情形之折舊、iPhone11市場折舊率
30 等情狀，認為原告就此部分之損害，計算折舊後金額，以2,
31 495元之範圍，尚屬有據。

01 4.精神慰撫金：

02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03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04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
05 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
06 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
07 決參照）。

08 (2)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傷害，原告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
09 苦，且其所受痛苦與被告前揭不法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是
10 原告以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
11 撫金，於法有據。本院審酌原告所受系爭傷害情形，兼衡陳
12 秋雄之加害程度、兩造之年齡、社會地位及資力等一切情狀
13 （潮簡卷第137頁及個資卷，屬於個人隱私資料，僅供參
14 酌，不予揭露），認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請求100,000
15 元，應屬適當，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16 5.基此，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合計為280,775元（計算
17 式：醫藥費46,680元＋交通費71,000元＋不能工作之損失6
18 0,600元＋手機維修費2,495元＋精神慰撫金100,000元＝28
19 0,775元）。

20 (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之部分：

21 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
22 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
23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領強
24 制責任保險金28,419元乙情，有原告提出之交易明細存卷可
25 稽（潮簡卷第113頁），故原告上開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
26 自應扣除已領取之金額。從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損害賠
27 償之金額，應為252,356元（計算式：280,775元－28,419元
28 =252,356元）。

29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3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3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2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3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4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05 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刑
06 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即均自113年1月
07 3日起（交附民卷第77、7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8 5%計算之利息，依上開規定，同為有據。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對陳秋雄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10 對恆潔公司爰依同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
11 項所示，為有理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13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14 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5 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7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18 敘明。

1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1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8 書記官 薛雅云